

证券代码：831084

证券简称：绿网天下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和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9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厦门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厦门市长青路 191 号劳动力市场大厦 9 楼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包莉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汪子翔、陈东、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锡聪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喻虹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锡聪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原告与被告张锡聪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原告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款受让被告张锡聪持有的 200 万股被告股份，其中 100 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至原告名下，100 万股继续以被告张锡聪代持。同日，被告喻虹（系被告张锡聪之配偶）以及被告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“以下简称绿网天下”向原告出具保函，分别为被告张锡聪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就违约责任在第 7.1.1 款约定如下：“融资方（即被告张锡聪）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，投资方（即原告包莉莉）有权要求融资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1000 万元本金加三年 60%收益即总计 16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股权，并且同时有权要求融资方向投资方另行支付 800 万元的违约金或者投资方不要求回购股权而单独要求融资方承担 800 万元的违约金。”

鉴于被告张锡聪及喻虹违反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在未通知

并取得原告同意的前得下将其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附件《个人财产清单》中的不动产向第三方设立抵押担保。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 EMS 快递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张锡聪及被告喻虹发出《通知函》，要求被告张锡聪及被告喻虹以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告持有的全部绿网天下股份。但截至本仲裁申请书提交之日，尚未就上述款项向原告进行任何金额的支持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被告张锡聪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 万元。

2、被告张锡聪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1600 万元。

3、被告张锡聪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 20 万元。

4、被告喻虹及被告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张锡聪的上述第 1 项、第 2 项、第 3 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5、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双方协商后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厦仲调字 20190814 号调解书，调解书中约定：绿网天下全资子公司天讯天网自愿为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限为 3 年。包莉莉自收到调解书后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张锡聪、喻虹、绿网天下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申请，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按要求披露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调解书经自双方签收后即

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关于本次仲裁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已双方协商并由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和解书，公司受限资产待包莉莉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后，公司将跟踪各部门的解冻进度，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厦仲调字 20190814 号《调解书》。

绿网天下（福建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1 日